

1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福建弘宝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福建弘宝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厦门医学院）的【药学院实验室建设（工程类）】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【药学院实验室建设（工程类）】，属于（建筑业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福建弘宝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3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246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：福建弘宝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7 日